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曾憲美

電話：0437061628

電子信箱：e-22d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5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4005542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該校）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教育班」招生資訊，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4年6月4日興師字第1141400082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止。
- 三、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相符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113年度第2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

(二)於同一縣市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



相符之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113 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

(三)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相符之代理教師3年以上，且表現優良。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聯絡電話：04-22840668轉分機974；電子郵件：lchuang@nchu.edu.tw）。

五、檢附旨案簡章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